

教育数字化转型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逻辑转换与实践机制

杨霞 范蔚

(西南大学教育学部,重庆北碚 400715)

摘要:教育数字化转型对于“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变革的价值日益凸显。教育数字化转型在价值理念、问题结构、演进动力等方面为“家—校—社”协同育人提供了支撑条件和行动理据。基于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核心问题和发展机遇的研判,在其逻辑转换的基础上,探索提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机制,即从主体联动机制、融合共育机制以及需求驱动机制三个方面,把协同育人实践各个结构部分链接起来,使它们协调运作而发挥作用,实现协同育人工作的切实落实和实践深化,从而以高效能协同育人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国式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与现实突破口。

关键词:教育数字化转型;“家—校—社”协同;学生全面发展;育人价值;主体联动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4)04-0057-09

doi:10.19742/j.cnki.50-1164/C.240406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成为重要议题,这不仅表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也为“家—校—社”协同育人指明了方向。而如何有效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则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当前,教育数字化转型对教育教学的创新价值日益凸显,并成为当前教育改革与实践的发展趋势与核心议题。教育数字化转型在为改善教育基础设施、教学资源、课程与教学以及教师数字素养等提供重要契机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挑战。就前者而言,教育数字化转型以新的“范式革命”,迫使人们不断拓宽管理认知并采用更具整体性的思维方式,进而达到整体价值最优^[1]。这就为多主体协同提供了绝佳的实践契机与技术条件,而“家—校—社”协同育人作为未来教育的主流,正是多主体协同的一种典型尝试^[2]。就后者而言,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也势必会呈现出新特征与新价值。

从已有研究来看,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研究视角主要集中在价值定位、权责机制、实践现状与实施策略等方面。学者们或基于“双减”背景讨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思维转换、问题表征、

收稿日期:2024-03-04

作者简介:杨霞(1995—),女,重庆酉阳人,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生,研究方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

范蔚(1964—),女,四川乐山人,教育学博士,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课程论、教师教育。

基金项目: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统编教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构及其教学实现研究”(BHA230135),西南大学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项目“教育数字化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逻辑转换与推进机制研究”(SWU2209063)。

价值意义及落地策略,或基于“新时代”背景在整体层面探究其政策演进、顶层设计、责任边界、推进机制以及国际对比,抑或分别从系统论、协同治理与行动者网络理论等个别视角研究其推进策略。这些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研究所积累的成果,为教育数字化转型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现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本文基于对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本文特指中小学)的现实认知,把握其发展机遇,厘清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逻辑转换,在此基础上,探究“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机制,为新形势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提供有益借鉴。

一、“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核心问题与发展机遇

聚焦“家—校—社”协同育人问题的核心,把握其发展机遇,有助于打通家校社观念壁垒,提升家校社协同成效。

(一)“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核心问题

1. 价值理念:“协同参与”的共在约束

目前,我国协同育人实践工作已基本形成了以学校为主导、家长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的“家—校—社”三方联结的协同育人格局。回顾我国“家—校—社”合作的实践历程,其合作方式从“配合”向“协同”转变^[3],本质上是一种共在约束的协同参与。这种“共在约束”,表现为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受学校教育的约束,无法完全发挥自身优势功能,导致协同育人主体缺乏深度合作性。分析其缘由,在于学校教育作为专门培养人的机构和场所,属于具有公共性和基础性的教育服务,承担起协同育人的主要职责,如进行知识内容的系统传授,有效教学手段的运用以及对学生品德的培育等。这样一来,较之于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具有单一功能(培养人)和可控性强(有系统、有组织)的共在特征^[4]。另外,在对升学率的极度追求下,学校的权威性得到加强,学校教育的“强势地位”在使自身功能“无限扩张”的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了家庭与社会的依附性。正因如此,任何外在于学校教育的“私人”存在,都将被其“共在”所约束,家庭教育功能和社会教育都被边缘化且处于弱势地位。

2. 问题结构:“单边利益”的诉求满足

当前,“家—校—社”协同育人已成为教育发展的政策性选择和理论性话语。但从现实情况看,我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却未达到理想效果。究其最根本的问题结构,在于家庭、社会、学校三者在协同育人实践中只顾及自身利益,甚至有时出现家、校、社三种力量相互排斥,彼此抵消的现象。这种追求单边利益的行为是我国当前“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中所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反映在“家—校—社”关系上是“三元分治”,反映在协同育人体制上是“利益冲突”。具体体现为家、校、社三者之间横向难以协作、纵向难以沟通之困境。现有研究对此进行了深入研判,试图从明确的规章制度、协同育人观念、角色关系、协同育人活动交叠影响以及主体结构平衡等方面探索协同育人实施路径^[5]。但从“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运行方式来看,无论是宏观政策的顶层设计还是强化育人观念,抑或变革育人活动,在实践运行中都避免不了各主体对单边利益追求带来的协同育人“碎片化”问题,即协同育人的效率低下、协同育人功能与效率变低或二者兼而有之的现象。而这种“碎片化”育人方式,实际难以应对类型多样的协同教育困境。

3. 演进动力:“功能驱动”的秩序存续

透视我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起初是因学校教育的现实需要而展开,出现了家访、家长会等家校联系形式,之后随着德育教育工作的展开、儿童教育与保护事业受到重视,以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教育目标引领,协同育人合作意义与价值被提升到新高度,成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举措^[3]。显然,“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从一开始就被赋予“协助教育教学”“帮助学生发展”“协同教师工作”等教育使命与责任。因此,在理论上,最初相关研究大多集中在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如何协

助学校教育的开展上,试图以学校教育的单方面成绩彰显协同育人效果,忽略对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功能的发挥与利用,导致“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仅停留在“合作”层面,未深入到“协同”层面。这样一来,协同育人被视为学校教育发展的一部分,家庭与社会是为了更好地配合学校教育工作而存在。针对此状况,学术界出现众多为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功能正名的研究,这些研究的共同点皆是从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联动的视角出发,整合各要素的协同度,平衡各主体关系,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但协同育人实践仍然存在诸多落而不实的堵点,如协同育人共识度不高、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6]。

(二)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发展机遇

教育数字化转型不是技术产品应用,而是教育创新与变革推动者^[7]。教育数字化转型既影响着“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的可持续推进,又形成了新的“家—校—社”协同育人驱动力,使其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一方面,教育数字化转型为“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植入“数字化”文化基因。教育数字化转型是面向未来教育的“转基因”工程,在其过程会形成三种新的教育文化基因,即“学为中心,适性发展;需求驱动,开放创新;人机协同,数据赋能”^[8]。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也逐渐转向“数字化”实践。基于对数字技术的学理认识与实践审视,“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数字化”实践,是一种基于数字技术的系统性创变过程,其最终指向重塑“家—校—社”协同育人新生态。因此,要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以数字化思维为指引,更新“家—校—社”协同育人理念,构建协同育人的智慧化环境,实施“智慧共育”的数字化协同育人,打造“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全域数字生态圈。

另一方面,教育数字化转型为“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注入“变”与“不变”的双重逻辑思维。教育数字化转型有其“变”与“不变”的双重变革逻辑:既包括教育自身内在发展需求,又包括外部条件的促逼作用。这就为当前“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植入了新的变革思维,即“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变革也是为了适应外部环境和内部发展的需求,也有其“变”与“不变”的双重逻辑。就“变”而言,当前,社会、经济、文化、技术等人文要素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塑造作用越来越强,形成了新的“家—校—社”协同育人驱动力。“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理念变革与实践发展研究急需新的文化基因,即紧密结合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实践逻辑和发展机遇,将各种影响因素纳入统一研究框架,对教育数字化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具有的新特点、新价值及新机制进行探索,并研制因时制宜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推进策略。就“不变”而言,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应该更加强调以人为本,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始终作为其的根本目标,并围绕“立德树人”构建数字化、科学化、智能化协同育人体系,更加凸显技术赋能,促进协同育人研究和实践范式变革,构建协同育人新生态。

二、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逻辑转换

教育数字化转型对于“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变革的重要价值日益凸显,即为“家—校—社”协同育人在价值理念、问题结构、演进动力等方面提供了支撑条件。

(一)价值理念转换:从“协同参与”的共在约束到“互育共生”的潜能释放

教育数字化转型将“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价值理念从“共在约束”转向“互育共生”,以新的价值认同释放协同育人的潜能。

“互育共生”包含“互育”与“共生”两个概念。其中,“互育”表示协同育人过程,“共生”则是追求的结果,即在新时代背景下塑造出一种协同育人的、互利共存的共生秩序。以往,“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最大限制为“共在约束”的存在,导致协同育人实践存在诸如协同主体参与度不高且角色错位、教学

与育人的分离以及“共育”效果不佳等问题^[9]。实际上,这种“共在约束”的突破点在于如何“协同”、如何平衡的问题,而这又涉及到协同育人的时空问题如何得到满足。传统时空场域的固定限制增加了协同育人的难度与成本,从而极大降低了“家—校—社”共在沟通的可能性,加剧了协同主体育人理念的隔阂与分歧^[10]。

教育数字化转型是以信息技术变革教育的过程,能有效延伸和拓展时空场域,延展协同育人的时空边界。于“家—校—社”协同育人而言,一方面,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信息技术赋能协同育人,搭建智能化协同育人平台,不仅可以直接消解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减轻协同主体的工作负担和精力障碍,使协同过程更为扁平化与灵活化;而且破除了阶层限制,为各协同主体平等参与、及时发声提供了可能,进而形成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基本内核的数字化协同育人机制,真正推动协同教育科学化、民主化与智慧化。另一方面,日益发达的信息技术正使三者呈现出高度互联、高频互动的“数字化”协同状态。比如,在线心理教育、在线直播教学、在线视频答疑以及在线家校沟通协作等多元场景应用,为协同育人实践消除了距离带来的阻碍,从而维持了教育在非常时期的正常运转。可以看出,“互育共生”实现潜能释放的条件在于:以时空交互构建协同育人环境,赋能多主体协同共在参与时空,畅通协同育人渠道,提升协同育人水平。

(二) 问题结构转换:从“单边利益”的诉求满足到“共同关心”的系统整合

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仅是“单边利益”的诉求满足无法应对教育数字化转型对“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提出的现实要求。因此,“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问题结构有了转换契机,即坚持系统观念,摒弃以往偏向于“单边利益”的做法,转而探寻与追求协同主体“共同关心”的利益联结,实现从单向发展到系统整合的转变。

从“单边利益”追求到“共同关心”的逻辑转换,在“家—校—社”关系上体现为以“协同共在”取代“三元分治”,在问题结构上则体现以“系统性协同”取代“单边利益冲突”。“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的重点在“协同”,难点也在“协同”^[9]。因此,要想取得协同育人的最佳效果,首先需要在“问题结构”上达成共识,即找到“共同关心”的问题,解决各主体都想解决的问题,而不是单方面确定主题,解决问题。那么,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三方的“共同关心”是什么?以往“家—校—社”协同育人在法律和政策上关注的问题、学生成长中存在的问题、各自的教育责任、协同主体交互方式等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能达成共识。但在数字化时代,互联网已经从工具、实践的层面抵达了社会安排或制度形式层面^{[11]6},数字化本身已经超越到“去数字化”阶段^[12]。“家—校—社”协同育人进入“数字化”工作状态,这似乎意味着协同育人实践增加了新的“共同关心”。具体来说,数字化延展了教学时空场域、增加了主体交互方式、连接了数字化资源,填补了以往协同育人因时空区隔造成的空白。随着时间的“逝去”和空间的“隐遁”,在场和不在场交织在一起,所有的社会生活都发生在这种交织关系中^{[13]223}。于各协同育人主体而言,今天的家庭与工作场域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互相融合,虽然工作变得更加便利,但这种远程工作脱离物理时空束缚后,便无法以正常的工作制来衡量结果,其最终结果则是工作时间与个人时间的交融,难分界线,其实质上是更多工作时间侵占了个人时间,数字劳动的界限变得模糊。以往人们把数字化当作生活的便利,强调数字化生活的可能性与开放性,而现在数字化正开始释放出“专制”的气味,以往所有的便利正在受到根本挑战。与此同时,对“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而言,数字化正使学生的学业负担问题、电子产品使用与管理问题、身心健康问题、线上学习焦虑过度问题等成为一种“被构建”的景观。

(三) 演进动力转换:从“功能驱动”的秩序存续到“适需服务”的实践提升

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协同育人演变的动力由最初“功能驱动”的秩序存续,转向“适需服务”的实践提升。从世界发达国家的社会发展趋势分析来看,教育范式正在从3.0向4.0变迁,其中最大的特征便是“需求驱动”的教育,这是未来教育发展演进的内生机制。需求可以分为个人发展需求、人才市场需

求、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人类发展需求,这四类需求构成一个“教育需求生态”。以需求驱动的未来教育,其价值框架和基本功能特征必然是“适需服务”,即在需求驱动的定位下,未来教育系统根据真实需求来培养学生,帮助学生更好地提升自己和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

“家—校—社”协同育人需要以教育事业的发展需求为最根本驱动力。受数字达尔文主义影响,教育数字化转型遵循“适者生存”原理,即在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数字化阶段,其功能目标是改变教育活动方式;在智能化阶段,其功能目标是增强教育系统功能;在智慧化阶段,其功能目标是提升教育发展价值。显然,教育数字转型的根本逻辑是不断演变以适应变化而得以生存。在此影响下,“家—校—社”协同育人也应该确定适当的转型方向,转向未来社会发展的“适需服务”。“家—校—社”育人的“适需服务”包含三个核心要素:其一,协同目标适需。以往协同育人工作在“学生发展”问题上更加看重学生的成绩、升学率,学校、家庭与社会都在此目标上达成共识。但在当前教育数字化转型时期,学生的数字素养、学习能力、品格发展等才是最重要的发展目标,使学生能在面对“未来的不确定性”的同时,能够持续地为“可行的未来”努力。其二,协同资源适需。以往以“功能驱动”的协同育人实践,其协同资源十分分散且流动性低,学校、家庭与社会之间资源分布不均衡,而数字化转型强调资源的快速流动与互通共享。因此,协同育人实践可建立学校、家庭和社会三者之间的资源网络图谱,动态呈现各主体拥有的资源,并精准分析协同主体需求,为其提供适合的育人资源。同时,还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提高优质教育资源的全民普及性,促进教育资源规模化共享,让更多弱势家庭、薄弱学校同享优质育人资源^[14]。其三,协同方式适需。随着教育数字化转型变革,协同育人方式也在升级转换,更加适应数字化协同育人的需求。比如,网上家庭服务平台、资源共享与管理平台等,有效推动了线上平台与线下实践的统筹。

三、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机制

追问“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核心问题与发展机遇,旨在表明新形势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变革的可能性与必然性。厘清“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支撑条件,则是要解析其行动理据和基本遵循。而这些分析与探究最终都是为了解决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到底该如何推进的问题。因此,基于对核心问题、发展机遇以及支撑条件的研判,本文探索提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机制,即从主体联动机制、融合共育机制以及需求驱动机制三方面把协同育人实践各个结构部分连接起来,使它们协调运作而发挥作用,实现协同育人工作的切实落实和实践深化。

(一)形成“优势—诉求—关系”的主体联动机制

综观世界发达国家家、校、社协同现状,主体联动已经成为各个国家推进家校社协同的重要策略之一,且已经形成了教学经验和实践模式。比如,日本就建立了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其典型体现就是“家长教师协会”(Parents Teachers Association,简称PTA),通过加强“对学生校外生活的指导,改善和充实社区教育环境”^[15]⁸,其最终目的是“通过父母与教师的协作,促进家庭、学校和社会中的青少年健康地成长”^[16]²³⁷。当前,面对教育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价值理念,从“协同参与”到“互育共生”的转变,为更好实现协同育人目标,形成协同育人服务闭环,需要构建起协同育人的主体联动机制,即以共同体为理念指引,构筑主体层面的共同体意识心理认同,对协同育人参与主体的优势、诉求以及关系问题达成共识,引导主体相互联动。

首先,整合协同主体的不同优势。家庭、学校、社会都是协同育人主体,不同的主体具备不同的优势。具体来说,从学校来看,学校教育具有很强的目的性、系统性、专业性^[17],人才培养是其核心任务,也是其需要完成的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和社会职能。从家庭来看,家庭教育具有“情感的感染性、鲜明的针对性、天然的早期性”等特征^[17]。与其他形式的教育相比,家庭教育内容丰富、情感特殊、形式灵活多

样以及职责天然不可避免^[18]。同时,家庭在孩子品德教育上还具有其“独有优势和不可替代性”^[19]。当前,在线学习的发展,使得学习环境从具有公共空间性质的学校环境转移至更具个人化的家庭环境。这就使家庭教育成为学生发展的主阵地,家长成为学生居家学习的重要陪伴者与指导者^[20]。就社会而言,具有开放型教育资源,最典型的就是各种各样的场馆学习,能为学生兴趣培养提供社会化渠道。这不仅能助推学生的个性化学习,还能降低教育成本,实现教育效果最优化。总之,要想各协同主体在“家—校—社”协同育人过程中实现融合行动,必须整合各主体优势,形成优势互补的局面。

其次,平衡协同主体的价值诉求。由于协同主体具有不同的优势以及在教育水平、实践经验、技术背景等各方面的差异,使他们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理解难免参差不齐,对协同育人工作也持有不同的价值诉求。具体来看,学校教育的利益诉求一方面是学生对知识内容的精准把握,另一方面是协同育人的科学性、合理性。家庭教育的利益诉求更多是协同育人的专业性,包括是学习过程的专业性、课程内容设计的专业性、教学组织的专业性、学习成效评价的专业性,以及网络互联互动的专业性^[21]。社会教育的利益诉求一是减少学校教育负担,使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的主线交叠,推动课外优秀教育资源进入学校中心,并以学校课程教学为依托,彰显社会教育的育人本质;二是保障协同育人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性,通过为学校提供丰富多元的“优质资源”,既缓解了学校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保障学生学习的持续性与个性化,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家长经济与精神的双重负担。总之,需要平衡协同主体的利益诉求,找到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共生点,实现平衡兼顾的最大公约数。但需要说明的是,不论时代如何发展,各协同主体共同的价值诉求都是学生的全面发展。

最后,在优势整合与诉求平衡的基础上,形成协同主体之间的共生关系。家庭、学校与社会三者构成协同育人工作的利益共生体,尽管相关各主体的优势和利益诉求不尽相同,但共赢与平衡是有效推进协同育人的基础与关键。首先,需要各协同主体秉持互利共赢理念,积极主动参与,协同联手合作;其次,确保主体的平等参与。具体言之,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三方合作沟通平台,优化协同育人环境,使家长与社会能平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设计、管理以及评价的全过程;最后,打造协同育人共生体。如果说秉持共同理念、平等参与是起点,那么共生体则是结果。即以学校教育为主导、家庭教育为基础、社会教育为依托构建协同育人共生体,优化协同育人生态体系,实现协同育人过程共商、协同教育资源共享,形成“有参与有合作”“能参与能合作”之理想局面。

(二) 建立“责任—思维—共赢”的融合共育机制

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问题结构从“单边利益”的诉求满足转向“共同关心”的系统整合,即要在家庭、社会、学校三方之间寻找问题共生点。这就需要协同主体跨界融合。聚焦到具体行动上,就是要厘清协同主体本身的责任,生成协同育人的生态型思维,以赋予协同育人新的思维方式格局,实现家庭、学校、社会的深度融合与跨界共生。

一是要明确协同主体的责任边界。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走向协同是为了达到更好的育人效果,而其前提是明确各协同主体的权责分工,边界划分,从而统筹各要素、资源和协作方式,产生协同效应。首先,需要承认学校教育的主体地位。教育数字化转型促使课程教学、教育基础设施、教学环境、学校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创新升级。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协同育人工作转向“数字化”协同实践。这种“数字化”虽然会跨越公共与私人领域界限,引发协同主体权责模糊的矛盾冲突,但学校教育依然是教育的核心形式,它提供了系统的、有组织的学习活动,必须承担着相应的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其他教育形式是学校教育的补充和延伸,学校教育不能替代其他教育形式。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在青少年的成长中具有特定的责任和作用,学校教育不能无限制向外延伸,将自身应有的部分职责与任务,如线上作业批改、课前预习检查、在线学习监督与指导等逐渐转移到家庭和社会教育中,使得本应属于学校教育的各项职能越来越多地被转移到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中。

二是生成协同育人的生态思维。生态思维是借助生态学原理认知世界的一种新思维方式^[22],应该

成为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的核心思维。目前,国外“家—校—社”一体化发展模式也在追求生态思维,比如,英国的“家—校—社”一体化发展模式,就包括教育生态模式和教育伙伴关系模式两种。其中,教育生态模式由国家、地方政府、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等多个组织共同构成,旨在追求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协同联动、共生发展。在我国,以生态思维的系统观点审视“家—校—社”协同育人,一方面是要转换以往的思维方式,将家庭、学校和社会看作一个整体,这个整体拥有自己的性质和关系。在整体性思维与功能的逻辑关联中,协同育人实践会展现出相应的层次结构、功能互补、互为协调特征。另一方面,“家—校—社”协同育人应该以和谐作为致思目标,追求协同育人的稳定、有序与协调,但这种和谐并非是没有矛盾冲突,而是能对矛盾冲突进行合理、妥善的解决,即是“和而不同”,以生态思维的前瞻性在动态中把握协同育人实践的发展,追求可持续发展。

三是构建协同育人共赢模式。在明确责任边界、生成生态思维的基础上,高质量协同育人实践需构建共生共赢模式。一方面,形成协同育人的价值认同。以往“家—校—社”协同育人之所以存在诸多堵点,其中一个重要因素便是协同育人理念未统一。面对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新形势,家庭、学校、社会三方需要确立共同的价值认同,识别和领会新形势下协同育人的特点、价值,形成育人合力。另一方面,整合协同育人资源,创新育人形式。目前,“家—校—社”协同育人信息途径主要有家校钉钉群、微信群、家长委员会、网络家庭教育学校等。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未来还可以开展协同育人主体的数字素养专项培训,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促进协同育人工作的进一步落地,形成协同育人共生力。

(三)构建“识别—应对—开拓”的需求驱动机制

承前所述,我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的演进动力从“功能驱动”转向“适需服务”。“需求驱动”的未来教育是大势所趋。因此,要构建“识别—应对—开拓”的需求驱动机制,以期引导和激发协同育人实践需求,实现协同共生。

其一,识别协同育人需求。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主要受到三方面需求的驱动。首先,学习需求驱动。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教育进化的主基因是促进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这种学习具有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更加个性化、可以自主选择、可进行数据分析、评估方式智能化等多种趋势。其次,技能本位驱动。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社会关系变迁、就业形势日益严峻,以及教育数字化转型等新形势加剧人们对新技能的需求。已有教育系统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对高质量人才的需要,教育模式亟待转变,而技能本位教育将成为大势所趋。其中,技能包括人际沟通技能、技术使用技能、创新创造技能等。最后,学校形态变革驱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发布一份题为《未来学校: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定义新的教育模式》的报告。该报告指出,第四次工业革命会重塑教育系统的结构和体系,信息技术将构建“全新、动态的未来学校形态”,未来学校要做到场所、育人方式和技术的变革,为学生提供更具个性化的服务^[23]。事实上,未来学校形态的改变旨在为未来教育确定“优质的教育模式”,而这又离不开协同育人工作的持续推进。因此,如何构建新形势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新模式乃是未来教育的新挑战。

其二,在需求识别基础上,需要协同应对需求。首先,就学习需求而言,按照连通主义学习理论的观点,网络时代的知识的情境与特征已经发生变化,面对迅速变化的知识,学习的工具与方法都无法满足现有需求,所以人们必须将“内容与情境和管道相混合”^{[24]63}。也就是说,新的学习愿景不仅是促进学习者学习所需的技能和知识,而且还帮助他们确定学习这些技能和知识的来源。学习也不再被简单定位于“掌握更多知识”,而是“掌握更多知识的能力”。由此,协同育人工作将围绕提升学生“学习能力”展开,并在学生学习中扮演着促进者的角色。其次,适应技能本位需求。人们过去的学习方式是建立在“铁笼模型”基础上的,即学得越多,越会成为某个领域的专家。在当前数字化社会中,总能找到足够多的专家,甚至人工智能算法就可以取代专家。但是在面对未来越来越不确定的社会,还缺乏足够多的真

正具备“汇流”视野的人才,这种人才就是技能型人才,其应当对专业领域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在此基础上,还应具有跨越、判断以及融会贯通的技能^{[25]464}。因此,“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需要从关注学生学业成就,转向强调培养学生能更好地适应未来社会的技能。最后,学校形态变革表明未来学校教育将逐渐发展成一个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智慧教育生态系统,“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在落实“双减”政策的基础上,需要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优化在线教育布局,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学习规律,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赋能教育管理者科学决策。

其三,在需求应对基础上,主动求变,开拓创新。自21世纪始,我国进入社会转型期,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人们的行为方式、价值体系都发生了显著变化,这就使人类愈益经常和愈益不可避免地面临复杂性的挑战。而“教育应该促进适于参照复杂性、背景,以多维度的方式和在总体的视域中进行认识的‘一般智能’”,一般智能越强,处理问题的能力就越大^{[26]27}。可以说,教育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起着重要作用,它将决定学习者是否能够接受并战胜这样的复杂性和挑战,还是被这样的复杂性和挑战所击败。在这个意义上,“家—校—社”协同育人作为新时代教育的重要模式,其必须要落实到学生未来素质与能力结构的提升上,培养学习者变革和塑造未来的能力,以迎战未来社会的不确定性。因此,“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要进行理念创新、方法创新与结构创新,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为协同育人实践提供灵活的支持服务。一方面,学校教育系统必须满足社会发展新需求,如人际交往技能和复杂思维,建立“需求驱动”“学生中心”的教育范式,开发和确定未来社会最需要的特定技能,赋能育人模式的持续创新,以应对不可避免的变化;另一方面,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需要以学校为引领,同时响应社会发展需求,确保持续一致。

[参 考 文 献]

- [1] 陈春花,朱丽,刘超,等.协同共生论:数字时代的新管理范式[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2(01):68-83.
- [2] 李运林.协同教育是未来教育的主流[J].电化教育研究,2007(09):5-7+27.
- [3] 边玉芳,周欣然.我国70年家校合作:政策视角下的发展历程与未来展望[J].中国教育学刊,2021(03):1-6.
- [4] 黄河清.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比较研究[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2(02):28-34+58.
- [5] 李海龙,李广海.中小学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价值、困境与实现路径[J].教学与管理,2022(24):1-6.
- [6] 任晶惠,余雅凤.论推进新时代家校协同育人的关键节点[J].当代青年研究,2021(02):20-26.
- [7] 祝智庭,胡姣.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实践逻辑与发展机遇[J].电化教育研究,2022(01):5-15.
- [8] 祝智庭,胡姣.教育数字化转型:面向未来的教育“转基因”工程[J].开放教育研究,2022(05):12-19.
- [9] 施久铭,董筱婷,魏倩,等.让家校社协同回归“育人”初心[J].人民教育,2021(06):36-39.
- [10] 陈晓慧.“双减”时代智能技术的可为与能为:基于“家—校—社”协同育人视角[J].中国电化教育,2022(04):40-47.
- [11] 胡泳.数字位移:重新思考数字化[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12] 胡泳,年欣.中国数字化生存的加速与升级[J].新闻与写作,2020(12):5-13.
- [13]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M].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14] 顾理澜,李刚,张生,等.“双减”背景下数字化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研究[J].中国远程教育,2022(04):10-17.
- [15] 白刚.日本教育动态:2013—2015[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7.
- [16] 梁忠义.日本教育发展战略[M].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3.
- [17] 黄河清.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合作[J].教育评论,2001(04):24-27.
- [18] 王良,郝晓燕.家庭教育特点与家庭德育优势[J].青年探索,2004(05):24-25.
- [19] 任晶惠,赵志军.家庭德育:任务、优势、策略[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2):162-167.
- [20] 白然,张伟远,管艳,谢青松.后疫情时代家校协同的变革路径探析:基于“停课不停学”期间1440个家庭的问卷调查[J].中国电化教育,2021(03):30-37.

- [21] 高书国. 居家学习的实践探索与变革之道:从大疫到大易[J]. 教育科学研究,2020(07):5-11.
- [22] 强月新,陈星. 线性思维、互联网思维与生态思维:新时期我国媒体发展思维的嬗变路径[J]. 新闻大学,2019(02):1-11,117.
- [23] 王永固,许家奇,丁继红. 教育4.0全球框架:未来学校教育与模式转变:世界经济论坛《未来学校: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定义新的教育模式》之报告解读[J]. 远程教育杂志,2020(03):3-14.
- [24] 乔治·西蒙斯. 网络时代的知识和学习:走向连通[M]. 詹青龙,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25] 张笑宇. 技术与文明:我们的时代和未来[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 [26] 埃德加·莫兰. 复杂性理论与教育问题[M]. 陈一壮,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Logical Transformation and Practice Mechanism for “Home-School-Socie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Yang Xia Fan Wei

(Faculty of Teacher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400715, China)

Abstract: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has increasingly highlighted the value of “home-school-society” collaborative parenting practices. “Home-school-society” collaborative parenting not only has its own unique core issues, but also faces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has provided support conditions and action rationale for “home-school-society” collaborative parenting in terms of value concept, problem structure, and evolutionary dynamics. Based on the judgment of the core problems and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of “home-school-society” collaborative parenting, and on the basis of its logical transformation, we explored and proposed the practice mechanism of “home-school-society” collaborative parenting, i. e., to put collaborative parenting into practice from three aspects: main body linkage mechanism, integration and co-parenting mechanism, and demand-driven mechanism. In other words, it links the various structural parts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actice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the main linkage mechanism, integration and coeducation mechanism and demand-driven mechanism, so as to make them function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and realize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and deepening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thus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with high-efficienc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nd providing a solid foundation and realistic breakthrough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style education.

Keyword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home-school-society” synergy;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nurturing value; subject linkage

[责任编辑:刘力]